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5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姜照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固提出請假狀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送達本院，內容表明其曾中風，因天氣驟變致身體不適，並已預約同日至臺大醫院看診，故無法出庭答辯等語。惟查其於111年1月12日已預約看診，則其於同年3月15日收到本院辯論通知書後，即可先行向本院請假，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出庭，則其遲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天始具狀請假，自難謂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庭。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惠明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750元，及自10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。經原告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

字第975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後，持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查無王惠明財產可供執行，執行法院遂發給債權憑證。惟依王惠明之108年度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所示，王惠明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108年度、109年度分別領有薪資所得281,837元及247,100元，原告即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執行處於109年7月29日核發109年度司執天字第70286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命被告將王惠明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（超過20,406元）部分移轉予原告，被告未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命令已確定，然被告迄未按月將扣押金額交付原告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自109年8月3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，在債權額435,750元及自10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3,486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王惠明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，且逾20,406元部分給付於原告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提出書狀陳述略以：訴外人王惠明自被告公司離職已逾二年以上，因王惠明於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前已離職，被告無從扣押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訴外人王惠明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系爭移轉命令於109年8月3日送達被告時，王惠明仍在職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。原告固提出王惠明之108年度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為證。惟查108年

間系爭移轉命令尚未送達被告；而109年部分，依被告提出王惠明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及自願離職同意書所載，王惠明因離職而於109年6月15日退保，並於同年7月21日自被告公司離職（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勞工保險局函查王惠明自109年1月1日起之勞保及退保紀錄後，經該局函覆王惠明於109年1月1日以被告為投保單位，投保職災保險，並於109年6月17日退保，此有111年2月10日勞動保險局保費資字第1116002599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9至231頁），是被告辯稱其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時，王惠明已離職，被告無從扣押等語，即屬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自109年8月3日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，在債權額435,750元及自10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3,486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王惠明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，且逾20,406元部分給付於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